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西爱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爱宠”，更名前：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7名，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爱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	依照公允价格	4,00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爱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MTH9X8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29

注册资本：3,750.00万元

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庄贤韩

经营范围：兽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和销售；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非临床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从事兽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宠物添加剂、宠物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物生化试剂、检测诊断剂、动物检测仪器、设备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爱宠总资产9,241.39万元，净资产5,664.7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83.02万元，净利润-450.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广西爱宠系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0%股权，间

接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自然人钱明飞先生通过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根据《青岛平信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华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西爱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爱宠8.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自然人钱明飞先生通过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爱宠16.00%股权，钱明飞先生之配偶赖满英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淄博盈科华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西爱宠10.00%股权，预计上述增资事宜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6条的规定，广西爱宠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广西爱宠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生产线处于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结合广西爱宠主要经营情况，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取得广西爱宠股权时签署的《关于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产品满足上市销售条件时，广西爱宠将该疫苗产品的全球代理销售权以唯一且排他的方式独家授权给公司。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亦遵从市场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广西爱宠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西爱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代理销售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跻身兽用狂犬病疫苗行业，完善公司在狂犬病防治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加收入来源。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上进行，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